

高擎利剑扬清风 肃纪反腐不停歇

自治区纪委监委晒出去年成绩单

本报记者●梁瑞虹

“2018年,我们的‘打虎’‘拍蝇’力度空前,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置厅局级干部28人,打出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四个‘组合拳’,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是我区历史上反腐节奏最快、办案力度最大的一年。2018年,自治区纪委监委运用12项调查措施,仅用3天突破‘留置第一案’、10天突破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第一案,3天突破国家监委指定办理第一案,是攻坚克难最有成效的一年。2018年,我们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全区追回在逃人员27名,自治区本级追缴财政违纪违法资金15亿多元,是追逃追赃成绩最突出的一年。”在昨日召开的自治区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王月胜介绍说,2018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区纪检监察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性成效。

发布会上,自治区纪委监委还通报了2018年内蒙古十大影响力案件、2018年内蒙古正风反腐十大关键词。



2018年自治区十大影响力案件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赵春涛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8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赵春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11月,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同年12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故意伤害罪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对其决定逮捕。

原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崔臣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7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崔臣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10月,崔臣因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自治区水利厅原党组书记、厅长付万惠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5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付万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8月,对付万惠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其决定逮捕。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能源局局长赵文亮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8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赵文亮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11月,赵文亮因违反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涉嫌受贿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原主任,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文民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6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文民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9月,文民因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滥用职权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自治区党委巡视五组原组长杨静波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8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杨静波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11月,杨静波因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乌兰察布市委原常委、集宁区委书记杨国文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3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杨国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5月,杨国文因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杜隽世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4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杜隽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7月,杜隽世因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涉嫌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赤峰市政府原副市长于文涛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6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文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9月,于文涛因违反政治纪律、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涉嫌受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乌海市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陈文库严重违纪违法案

2018年5月,自治区纪委监委对陈文库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留置措施审查调查。同年8月,陈文库因违反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涉嫌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018年自治区正风反腐十大关键词

■ 监察委员会成立

深入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2018年2月3日,自治区监察委员会正式挂牌成立。至此,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三级监委全面完成挂牌组建、人员转隶、合署办公,全区共划转政法专项编制1834个。积极探索加强监察监督,制定实施纪委监委“四个一”工作制度和政法机关支持配合“1+4”制度体系,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反腐败治理体系更具效率,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反腐败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 净化政治生态

坚持净化基层、机关政治生态双向发力,出台《关于进一步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的实施意见》,打出“三务”公开监督、主动化解矛盾、严肃惩治贪腐、“清风干部”评选四个“组合拳”,清除“污染源”、培育“营养液”、强化“正激励”,推动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启动实施整治懒官庸官乖官巧官“四官”专项行动,着力净化机关政治生态。

■ 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全力配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认真办理移交问题线索。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7098件,立案176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64人,组织处理1723人,移送司法机关95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922件。对自治区扶贫办、库伦旗、兴和县等脱贫攻坚中履职不力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 扫黑除恶

建立联点包案工作机制,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一主线三支线”带队督导检查各盟市工作推进情况。建立涉黑涉恶案件联合侦办、案件和线索移送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一年来,全区共立案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222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8人,组织处理30人,移送司法机关18人。

■ 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

聚焦脱贫攻坚、政府债务化解、政府资金管理、党内政治生活、基层社会管理“五个领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种表现”集中整治,严查慢作为、假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四种行为”,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7903件,立案249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300人,组织处理2024人。

■ 留置调查

以留置取代“两规”,探索留置措施使用,严格留置审批程序,规范建设留置场所,加强看护队伍建设,12个盟市统一规划建设37个留置场所。全要素运用12项调查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留置调查。2018年,全区采取留置调查措施377人,较去年同期“两规”人数增长18倍。自治区本级留置调查厅局级干部26人。

■ 追逃追赃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意见》,强化反腐败追逃追赃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持续加大追逃追赃工作力度。2018年,全区追回在逃人员27名,其中,红通人员1名,猎狐人员3名。自治区本级直接追缴财政违纪违法资金15亿多元。

■ 监察体制改革效能

加强线索研判,加快办案节奏,上下协同推进,持续保持惩治高压,审查调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创造出反腐节奏最快、办案力度最大的一年,制度优势已经转化为强大治理效能。2018年,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38926件,初步核实28630件,同比增长45.5%;立案10964件,同比增长29.8%;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167人,同比增长9.5%,其中厅局级干部69人、县处级干部436人;涉嫌犯罪移送有关国家机关461人,同比增长217.9%。

■ 清风干部

加强正向引领,在全区探索开展“清风干部”评选工作,让经得起廉洁审查、评价公示的干部挺直腰杆、敢于担当,激励党员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目前,12个盟市“清风干部”评选工作已全面启动,共评选认定“清风干部”92000万余人,正向激励的作用逐步显现。

■ 政治巡视巡察

坚守政治巡视巡察职能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利剑”更具威力。2018年,十届自治区党委第三轮、第四轮巡视发现问题2334个,问题线索908件;盟市、旗县(市、区)巡察发现问题24228个,问题线索3074件。